

天津府縣志輯

十二國巡迴方志集成

光緒重修天津府志(一)

中國地方志集成

天津府縣志輯①

光緒重修天津府志(一)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封面設計
盧建幸
范一辛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天津府縣志輯/上海書店出版社編. —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6

(中國地方志集成)

ISBN 7-80678-285-0

I. 天... II. 上... III. 縣-地方志-匯編-天津市 IV. K29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44559 號

中國地方志集成

天津府縣志輯(全六冊)

出版
印刷
發行
定價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上海福建中路一九三號)
江蘇金壇市
古籍印刷廠
新華書局
上海華發書行
發行所
貳仟伍佰圓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678-285-0/K·49



《中國地方志集成》序

傅振倫

歷史與方志，異流而同源。王守仁、章學誠有「五經皆史」、「六經皆史」之論，既可解釋為六經是古代史料，也可解釋為六經是古史的起源。《文中子》說，聖人述史有三：「《春秋》與《書》、《詩》也。」劉知幾又分古史為六家。經書既是史學的起源，也是方志的起源。

六經之作，起於上古。周置五史，其中有典籍及記事之官。列國諸侯也各有記事之史。其所典守的地理書與地圖和記注的志乘、禱祝與春秋之類，都藏於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職方掌天下之圖。所以司馬光《河南志·序》、馬光祖《景定建康志》都以為郡書起源於《周官》所掌。近乎自然地理的《尚書·禹貢》和近乎人文地理的《山海經》已可證明方志的萌芽，由來已久了。後漢以來，有偏方載籍的「方記」如《越絕書》、《吳越春秋》、《華陽國志》；有左圖右書的圖經如《巴郡圖經》；有地方雜記的《鄴中記》、《荆楚歲時記》；有都邑簿的《三輔黃圖》；有地理書志的《洛陽伽藍記》，都兼具有史志的規模。隋唐以降，又有總志的編集。《諸州圖經集》開其端，《區宇圖志》、《元和郡縣圖志》踵其後。《太平寰宇記》更增加風俗、古跡、人物、姓氏、藝文、土產、四夷等内容，遂成爲以行政地區爲主的一方地理、歷史、文獻完整的記錄，樹立了後世方志的典範。是後，歷代修志，從未中斷，明清以來，方志繼續撰集更有顯著的發展，有大一統的總志，有統部的通志，有統部所屬府州縣等志。下至鄉鎮亦往往修志。清人公私修志有五千六百八十五種，且有出自名家之手者；民國志也有一千二百五十五種。法國、蘇聯有地方博物館，而無地方志書。西方國家有地域地理志，而無以行政

區劃爲主兼賅地理、歷史、人物、文獻的中國特有形式的方志。這種優異的文化傳統是我國的驕傲，是值得自豪的。中國古今方志九千多種，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統計現存八千二百六十四種，不下十一萬卷，佔傳世典籍十分之一以上，誠可謂汗牛充棟、浩如烟海了。

章學誠曾論地方修志，有二便，有三長。地近跡真，有裨信史。偌大數量的方志，真不愧爲鉅大知識寶庫，其中蘊藏着大量學術研究資料，如天文氣象、地理、自然災異、經濟、科學技藝、重大歷史事件、少數民族、文化教育、文物古跡、人物傳記、文獻掌故、社會民俗、外交、中外文化及經濟交流等等自然和人文的科學資料，所以宋人司馬溫公稱之爲「博物之書」，明人方鵬指爲「一邑之全書」，清人章學誠譽爲「一方之全史」。其史料或不見國史及其他載籍，即便見諸國史而多是語焉而不詳者。所以，方志不僅是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遺產，也是世界文化寶庫的燦爛明珠！

國家歷史和地方志乘，語其功用，實是博大精深。它不僅是人類文明進化的記錄，學術研究的珍貴資料，還是古爲今用、推動人類社會發達的憑藉。它更能發揚國人的民族意識和熱愛家國的觀念，使後世讀者緬懷先民斬荆披棘，開疆辟土，辛勤勞動生產，締造文明的艱辛過程，思有以發揚光大，進而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由郅治之世，而更邁入大同世界，共臻繁榮昌盛之域。後漢荀悅撰《漢紀》，說立典有五志，晉干寶續加闡述，唐劉知幾又廣以三科、八目，皆以史志資鑒，致用爲主。《管子》則說「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韓詩外傳》也說，「明鏡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他們概括了史志的實用價值及社會價值，可謂允當。方志之可貴，亦在於此。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諸同仁，深知方志的重要，爲了保護、繼承和利用

這一珍貴遺產，以保存文獻，弘揚文化，決議整理、影印出版《中國地方志集成》一書，由專家、學者組成「編輯指導委員會」及「編輯工作委員會」，籌劃進行。他們本着在方志中力求完整、覆蓋面廣、實用性强諸原則，從九千種舊志中優選三千餘種，都四萬七千餘卷，攝影縮印為七百餘冊，保存原貌。其中有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園林志等等。偽滿、汪偽和日本佔領台灣等時期所修的方志、雜誌，亦擇要選錄。另外，還編製書名索引及全書總目，以便檢索。皇皇鉅製，誠中國方志薈萃之總集，希世之瑰寶！宋元以來，由於地方經濟大規模地發展，出現了一批富於經濟價值、社會價值的鄉鎮志，它對當代改革、開放尤有實用價值，所以《集成》的編印，先自《鄉鎮志專輯》始，依次及於《山水寺廟園林專輯》，並陸續出版府州縣志、通志等。

這次整理祖國豐富的歷史文化遺產——方志的工作，計劃宏偉，曠古未有，誠為千秋壯舉。這部通時達變，富有實用價值的寶典，必將對我國經濟和文化建設起到難以估計的作用。對於推進文史哲宗教旅遊等領域的研究也是極其重要和必需的。

編輯弁言

地方志是我國特有的文化遺產，它蘊藏着各地區的自然、社會和人文方面的豐富資料，是內容廣泛、記述翔實的地方史籍。它同宏觀的國家史籍相輝映，是瞭解和研究我國歷史的重要文獻，具有極大的科學價值。隨着現代化建設事業的發展，地方志的作用越來越得到普遍的重視。它不僅是許多學術領域的研究者挖掘不盡的資料寶庫，而且是各地區經濟文化建設中經常查閱的歷史檔案。但是，歷代地方志刊行數量甚少，歷經滄桑，佚失頗多，僅存的一些，也散藏於各地，有的已流於國外。又限於過去印製物質條件和收藏保管條件，舊志的長久流傳和廣泛利用，是相當困難的。有鑒於此，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於一九八七年決定通力合作，將全國各地所藏而較有使用價值的歷代志書彙集起來，輯為《中國地方志集成》，影印出版，以便於全國各地、各部門充分利用，廣為流傳，完整收藏，以期在搶救歷史遺產、弘揚民族文化、促進現代化建設、造福子孫後代方面，盡到應有的責任。

據有關專家對全國館藏的調查，全國現存的歷代方志約八千餘種，十一萬卷。《集成》從中選擇收錄三千餘種、四萬七千餘卷，包括各地的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鄉鎮志，以及山水志、寺廟志、園林志等。選收以資料較豐富、使用價值較大為原則，兼顧地區分佈和版本價值。我們的宗旨是使《集成》成為覆蓋面廣、編印質量高、實用價值大的大型叢書。所謂覆蓋面廣，即全國各府、各縣志書都有收錄，另有鄉鎮志和山水、寺廟、園林志專輯，使各地的歷史面貌都能得到較為全面的反映。所謂編印質量高，即所收志書盡量選用版本珍貴書品較好的底本；如有殘缺，力爭從他本複製補齊；模糊不清之處，盡量加以修描；未刊稿本的修改

批注字跡，各種圖表等一概存真；印製質量力爭達到較高水平，務求所收志書能完整清晰地展現於讀者面前。所謂實用價值大，即所收方志以晚近時期修纂的爲主，取其涵蓋時間長，記述方面廣，包容材料多的優點，無論是自然環境的變遷，社會狀況的演化，各種制度的沿革，都對當代或後人有較大的查考價值。因此，《中國地方志集成》與其他地方志「選印」、「叢書」等是有顯著區別的。

《集成》全書近一千鉅冊。這是一件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爲了順利開展工作，特由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的有關負責人組成編輯工作委員會，主持編輯事宜。爲了保證所收志書皆爲價值較大的上乘之作，特聘請全國的方志學、文獻學、歷史地理學、版本目錄學等方面的著名學者組成編輯指導委員會，負責學術審定。《集成》的編輯出版，得到國家和社會各方面的熱情鼓勵和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和全國各地的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等藏書單位的鼎力相助，密切配合，使這套叢書的出版得到有力的保證。這是我們應在這裏特別致謝的。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凡例

一、本《集成》共選收中國地方志三千餘種，種類包括通志（存目）、府縣志、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

二、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其編纂年代的下限爲一九四九年。

三、本《集成》選收地方志，以實用價值高爲原則，主要選收記事涵蓋時間較長的，收錄資料較多的志書。在一地多志時，一般選取最後一次修的志書。

四、本《集成》所選收的府志、州志、廳志、縣志，依我國現行區劃，按省、直轄市、自治區編輯成輯，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則集爲專輯。

五、本《集成》所選收的志書，凡有續修，或有校記、勘誤、考證、補編等文字，都加以搜集，附印於原志之後。

六、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每種均加出版說明，說明影印所據的版本。原書如有蠹損、殘缺、漫漶不清處，原則上都予以換頁、補頁、修描，使全書清晰、整齊。

七、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按纂修年或記事所止之時間在書名前冠以年號，增修本按增修時間冠年號，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不冠年號。

八、本《集成》每輯第一冊編有總目，每冊均新編頁碼，每冊頁碼自爲起迄。

總目録

第一册

光緒重修天津府志(一)

—

第二册

光緒重修天津府志(二)

—

第三册

民國天津縣新志

—

第四册

民國薊縣志

—

乾隆寶坻縣志

二四七

第五册

康熙靜海縣志

—

民國靜海縣志

一〇一

第六册

光緒武清縣志

—

光緒寧河縣志

一一三

重修天津府志序

郡邑之有志蓋古外史氏之職也然
策運之盛衰每視時代為轉移往
一隅之地有闔天下之重輕其首
形勢不能強固為之志者必詳而
核簡而咳始足以任之而傳後有天
津在五代以前與汴表見宋遂之德
猶黃甌脫元人舉以海運乃於此地

重修天津府志序

一

設官接運然猶未之天津之名亦永
樂間始置天津衛

國朝由之雍正四年改衛為州隸於河
間九年升為府附郭設天津縣而
以濱海整防屬南皮營以黃河及河
口之靜海青縣移屬于此濱海海風
擅魚鹽之利又為京師運道之衝商
賈紛雜園圃墾墾士儂女而多文

其民質直而為義誠畿南一大都會
也載澤廣申北洋開埠通商津郡實
為總匯之區東西各國皆設領事以
轄其有民於是

朝廷特設三口通商大臣以鎮撫之計
以輯睦邦交綏懷民志責恭重也同
治庚午法國教案事定乃以直隸總
督通商大臣常駐節於津門激調

重修天津府志序

二

京軍鎮固海防遂屹然為北門重鎮
自天津一隅之地所以拱衛

系師拱枕山海且有關於天下之重輕
在豈淺鮮哉有志於乾隆四年所
時運至未久紀述難詳越百餘年
而沈太守宗本守先邦請於大府
開而重修徐主政宗亮勸稱未竟蘇
大令啓盛贊而成之凡為紀七為表

二為考二十九為傳十六考為五十
四苑刺刷既竟李太守蒞極請序於
余受而讀之其書大抵取裁於畿輔
新舊兩志為採為兩憲志旁及徑史
百家撰述凡矣

列聖之天章累於之

詔諭方與界化之黃風俗物產之詳仕宦政

績之尤人物科名之盛河道堤防之

重修天津府志

序

三

原委此田益法之六凡海防營告之

分合通商租晰之途先思示綱舉目

張條分件察洵子詳而能核簡而能

賦殆足以任之而傳沒也而余於此

尤有進焉其天津為左輔重地方之

時局日新強鄰環伺之首形勢大不

相侔宜斯土其果能休養生息因時

制宜思過前必沒之方勵敢懷同仇

志則訪以張

國勢而伐敵謀此將昏於是乎在是則

余之訪厚也又學借滋文考致為

是者守土之責也哉時作

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十一月

誥授光祿大夫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都察

院右考御史銜督直隸等處地方管

巡撫李為理河道提督銜兼管長蘆鹽

重修天津府志

序

四

政

欽差北洋通商大臣長白裕祿序於天津

行署



重修凡例

方志源於史書以綱統目條理始明今用紀表考傳為綱分門內類次為目首紀

皇言次紀

恩澤固仿

畿輔通志遠秉春秋尊王之義抑仰見

國家政治損益上取進止足為全書綱領凡為紀者

七

志有御繁以簡非表不明如沿革封建職官科目

是也津郡職官歷代多殊科目近時尤盛或分或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凡例

光緒戊戌

併於各家志例畧事變通凡為表者十一

方志以輿地為重輿地尤以圖說為重當修志定

議專使留意測量者於屬地周行履勘舉村莊河

道一一考究其實為府總圖一州縣分圖七列入

疆域不另為卷至於星野祥異一隅之地未便妄

為援引僅列畧度於疆域之前餘如輿地所載悉

以類次凡為考者八

經政為治理大端分門紀述乃志書通例今畧仿

畿輔通志各以類從凡為考者十

藝文金石宜各為篇特津郡藝文無多金石尤落

落可數今總於藝文別以著述金石二目著述只

載書名金石斷自元代亦通例也凡為考者二

名宦入祠

國典綦重非敢妄為擬定兩廣通志代以宦績即偏

長一節當之無媿

畿輔通志因之茲仿其例凡為考者二

傳立多門昔人譏為繁碎

畿輔通志以列傳雜傳列女概之然一郡之志僅備

國史要刪未便僭為定論加以時代先後州縣諸志

類多不詳祇就原門酌為合併以便觀覽生存之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凡例

光緒戊戌

人不錄節孝及年則異此例首人物次列女次殉

難士女凡為傳者十四

徵引書籍必注所出所以懲杜撰也今自舊籍而

外近年所采厥有數類曰舊通志新通志皆

畿輔通志也曰前志乾隆四年所修府志也曰州志

縣志總諸州志新舊志名之也滄州新志未刻稱州志稿曰檔

案檔冊院司以下公牘所出也曰請旌冊津郡紳

士立采訪忠孝節義局彙報院司入奏所具姓氏

事實也曰采訪冊諸州縣官屬紳士先後舉報入

志事宜也曰測繪冊專使履勘輿地所具圖說也

全書所徵一一注明庶便覆審其他例由義起文
因事變則各隨加按語分注下方府志初於乾隆
四年其時升州爲府甫經草創規制未備今更百
有餘年矣海防議起督府移駐於此治理尤爲繁
重沈子惇太守蒞任倡議增修適閩藩季士周布
政方任長蘆運使慨允協籌經費陳之大學士前
總督李伯上下詢謀僉同設局興事蓋光緒廿有
一年之夏徵事具文爰卽是年爲斷以示限制凡
越三年告成都爲五十四卷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凡例

三 光緒戊戌

右例言八條去秋徐主政一手纂成旋卽歸去書
將劄劄俞孝廉言未可李少雲太守因屬不才覆
觀一通始見諸多脫誤時已手民畢集經費又僅
有存不能重纂遂議去其太甚者屬不才與同人
隨改隨刻榮伯衡太守受代亦無異議迄今將竣
於初稿所分紀表考傳四綱未有改變其紀七卷
內惟卷二多所增補表則僅存沿革封建二卷職
官選舉科目俱改爲考共計二十九卷因宦績二
卷由考改傳故傳共十六卷合之仍五十四卷此
中全改者爲職官選舉宦績人物四門餘如輿地
經政間有改及半者不得不改之故具詳各卷案

語不僅此數卷凡案語
不作按字者皆鄙說茲不勝贅述大率初稿係

東閣前志惟新通志是刈是穫而未計其體製應

異尤未審其舛誤本多有必不可沿襲者鄙意則

謂他志各自行世惟前志板毀難得是非大謬空

言無甯過而存之卽其失亦當據他書以正而不

可遽棄也區區此心不能自已而校刊期止半載

竭其綿薄夜以繼日僅克成之無望暇整自知止

能銷融大錯差勝新通志一籌而已初稿所引羣

籍只據新通志未檢原書沿誤自必不免故改纂

所及輒聲之亦知本書尙存卽戒轉引而弗能救

者非但迫促不及且書亦不具故惟有據實不敢

欺詐焉耳已亥夏杪蔡啟盛識

總目

卷一 紀一

皇言一

詔諭

卷二 紀二

皇言二

詔諭

卷三 紀三

皇言三

詔諭

卷三 紀三

皇言三

詔諭

卷四 紀四

皇言四

聖製

卷五 紀五

恩澤一

卷六 紀六

恩澤二

卷七 紀七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五 光緒戊戌

郵政 附義舉

卷八 表一

沿革

卷九 表二

封建

卷十 考一

職官一

歷朝

卷十一 考二

職官二

歷朝

卷十二 考三

職官三

國朝

卷十三 考四

職官四

國朝

卷十四 考五

職官五

國朝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六 光緒戊戌

卷十五 考六

職官六

國朝

卷十六 考七

選舉一

歷朝

卷十七 考八

選舉二

國朝

卷十八 考九

選舉三

國朝

卷十九 考十

輿地一

晷度 疆域輿圖

卷二十 考十一

輿地二

山水 水道圖說
治河諸說

卷二十一 考十二

輿地三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七光緒戊戌

隄間 津梁

卷二十二 考十三

輿地四

古蹟 冢墓

卷二十三 考十四

輿地五

城鄉

卷二十四 考十五

輿地六

公廨 附租界

卷二十五 考十六

輿地七

寺觀

卷二十六 考十七

輿地八

風俗 物產

卷二十七 考十八

經政一

田賦 附旗租

卷二十八 考十九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八光緒戊戌

經政二

屯田 戶口

卷二十九 考二十

經政三

漕運

卷三十 考二十一

經政四

海運

卷三十一 考二十二

經政五

倉儲

卷三十二 考二十三

經政六

鹽法

卷三十三 考二十四

經政七

權稅

卷三十四 考二十五

經政八

祀典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九光緒戊戌

卷三十五 考二十六

經政九

學校

卷三十六 考二十七

經政十

兵防 驛遞

卷三十七 考二十八

藝文一

著述

卷三十八 考二十九

藝文二

金石

卷三十九 傳一

宦績一

歷朝

卷四十 傳二

宦績二

國朝

卷四十一 傳三

人物一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十光緒戊戌

卷四十二 傳四

人物二

歷朝

卷四十三 傳五

人物三

國朝

卷四十四 傳六

人物四

國朝